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7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拟录取工作办法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为保证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我校"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桂中医大研〔2015〕20 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复试、拟录取工作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客观评价,择优选拔,宁缺勿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 生招生复试、拟录取各项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复试、拟 录取工作办法,组织开展我校复试、拟录取的各项工作,协调落 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招生事务的日常管理。各学院成立硕士研究 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学校要求制定本学院复试工作具体 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的考核工作。

三、考生调剂

(一)校内调剂

第一志愿未进入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于2017年3月17-19日进行校内调剂,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2017年关于第一志愿未进入专业复试名单考生进行校内调剂的通知》。

(二)校外调剂

校外调剂拟定于2017年3月20日进行,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

四、复试工作

(一)工作安排

我校拟于2017年3月21日公布复试考生名单,全部复试工作将于2017年3月25-29日完成,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安排》。

(二)资格审核

- 1.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2.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复试期间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须携带:
 - (1)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原件。
- (2)《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复试政审表》(下载地址: http://210.36.99.22/lanmu/download/download.html),须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 (3)应届本科毕业生: 注册学生证原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以及大学期间成绩单(可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索取,并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 (4)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以及大学期间成绩单(可向档案所在单位要求复印,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http://www.chsi.com.cn/xlrz/),该报告申请周期较长,考生须尽快办理,并于2017年3月29日前交至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因未通过认证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认证报告的考生,我校将不予拟录取,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5) 同等学力的考生: 高职高专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或成-2-

人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等。

- (6)少数民族线考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就业协议书》(一式3份,须考生亲笔签名,并用右手大拇指加按红印,下载地址:同《复试政审表》)、身份证、户口本及学生证;往届毕业生--《定向就业协议书》(一式3份,须考生亲笔签名,现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下载地址:同《复试政审表》)、身份证、户口本。
- (7)以上有关材料除《复试政审表》、《定向就业协议书》以外,都需要提交复印件(身份证须复印正、反面),且统一使用 A4 纸,在复试报到当天上交。如发现资格不符、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拟录取资格;入学后发现此类情况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复试形式

采取差额复试,根据初试成绩分学院、按专业总分由高到低进行专业排名,依据分专业招生计划的 110%确定本专业差额复试名单;第一志愿未进入专业复试名单考生,可根据个人意愿,进行校内或校外调剂。

(四)复试内容

专业课笔试、综合能力面试(含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测试(专业学位考生)、同等学力加试、考生体检等。

按照教育部要求,对相关复试内容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专业课笔试

由学校研究生处组织考生进行闭卷考试。专业课考试主要测试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目的是了解考生是否具备研究生入学的基本条件。

- 2.综合能力面试(含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办法如下:
- (1) 成立考核小组:由各学院教学办组织。按二级学科组成有指导教师在内的3-5人的复试小组,小组成员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副教授以上人员担任,凡属考生直系亲属者,不得参与该生的复试工作。
- (2)考核内容:包括知识结构、逻辑思维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实践(实验)能力考核以及个人综合素质等,其中个人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科学态度、反应灵敏性、口头表达能力、兴趣爱好、理想抱负、心理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英语主要测试考生的英语听力及口语交流能力。
- (3)基本要求:考生面试时,各复试小组须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同一学科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面试结束后,复试小组须按百分制评定面试成绩、写上评语,提出是否同意录取的建议,并将面试结果和现场记录签名后交所属学院教学办,由教学办签署意见后统一交至学校研究生处。
 - 3.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测试

中医、中药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面试小组应更加注重对专业知识应用与专业能力的考查以及实践经验和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核,考核方案由相应学院制订并执行。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以及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招生当年9月 1日前可毕业的成人教育、自学考试与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还必须加试2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加试方式为笔试。

5.考生体检

考生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参照教育部、卫生部、-4-

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 [2003] 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 [2010] 2 号)规定执行。

(五) 成绩评定

由学校研究生处根据各项考核成绩按比例评定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各项考核内容占复试成绩比例如下:

学位类型	专业课 笔试	综合能力面试 (含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专业技能及 实践能力测试
学术学位	35%	65%	
专业学位	35%	30%	35%

五、拟录取

(一)拟录取办法

按照教育部录取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我校坚持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并重,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勿滥的录取原则,分学院、按专业根据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录取成绩计算方法:录取成绩=初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 ×50%+复试成绩×50%

确定拟录取名单时,我校可根据生源分布情况、学科专业布局、导师培养能力及科研经费情况对分专业计划进行适度调整。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概不予拟录取:

- 1. 政审不合格;
- 2. 体检不合格;
- 3. 综合能力面试(含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或专业技能及 实践能力测试成绩不满 60 分;
 - 4.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籍或学历审核。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

葫校区)

邮政编码: 530200

联系部门: 研究生招生办

联系电话: 0771-3132106

传真号码: 0771-3139219

电子信箱: gxucm_yjs@163.com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安排

-、复试安排(2017 年 3 月 25~29 日)				
复 试 内 容		硕士研究生复试内容		
3月25日 (星期六)	上午 8:30 至 下午 16:00	1. 复试报到:全天报到,请依次到研究生处所属学院接待点报到,地点: 仙葫校区(五合大道 13号)大学生活动中心 1 楼大厅。 2. 复试缴费:当天下午 16:00 之前,请严格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费网上缴费操作流程》进行网上缴费。缴费金额:180元(60元/生•科×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费 100元(50元/生•科×2),未缴费的考生不予复试。		
3月26日(星期日)	上午 7:00-10:30	3. 考生体检: 须空腹前往,自备1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及体检费100元,地点: 明秀校区(明秀东路179号)出校门左拐,仁爱分院体检中心。		
	下午 14:00-17:30	4. 专业技能与实践能力测试: <u>仅针对专业学位考生</u> ,由所属学院在综合能力面试外单独组织、安排,地点:见所属学院面试安排。		
3月27日 (星期一) 至 3月28日 (星期二)	上午 8:00 至 下午 17:30	5. 综合能力面试(含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u>所有复试考生均参加</u> ,由所属学院统一组织、安排,地点:具体见《所属学院面试安排》。		
3月29日(星期三)	上午 9:30-11:30	6. 专业课笔试:笔试科目请查阅《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地点: <u>仙葫校区</u> , 具体见《专业课笔试考场安排》。		
	下午 14:00-18:00	7. 同等学力加试:加试科目请查阅《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地点: <u>仙葫校区</u> ,具体见《同等学力加试考场安排》。		

二、考生须知

- 1.复试报到时,考生须持有以下材料:
- ① 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原件;
- ②《复试政审表》(下载地址: http://210.36.99.22/lanmu/download/download.html), 须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 ③ 应届本科毕业生:注册学生证原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来源地址: 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以及大学期间成绩单(可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索取,并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 ④ 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以及大学期间成绩单(可向档案所在单位要求复印,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申请地址:http://www.chsi.com.cn/xlrz/),该报告申请周期较长,考生须尽快办理,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前交至仙葫校区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因未通过认证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认证报告的考生,我校将不予拟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⑤ 同等学力的考生:高职高专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或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等。
- ⑥ 少数民族线考生:<u>**应届毕业生</u>**--《定向就业协议书》(一式 3 份,须考生亲笔签名,并用右手大拇指加按红印,下载地址:同《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复试政审表》)、身份证、户口本及学生证;**往届毕业生**--《定向就业协议书》(一式 3 份,须考生亲笔签名,现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下载地址:同前)、身份证、户口本。</u>
- ⑦ 以上有关材料除《复试政审表》、《定向就业协议书》以外,都需要提交复印件(身份证须复印正、反面),且统一使用 A4 纸,在复试报到当天上交。我校将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资格不符、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拟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2. 各学院将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考生须在3月22日前后保持个人通讯畅通。
- 3.4月中旬左右,考生可凭本人**考生编号、密码(身份证号码后6位)**登录"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学生版"(http://210.36.99.182/yjszs_xsb/)查看拟录取情况,在此之前,请勿来人或来电咨询。已被拟录取的考生,须同时在此页面确认本人**通讯地址**(用于正式录取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如有变动请及时登记、更改,因地址不详造成信件投递错误,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13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1-3132106